

监测合同

项目名称：白河县 2026 年硫铁矿区水质监测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检测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乙方（检测机构）：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为及时掌握县域水环境质量，加强水环境监管，按照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的要求，继续对硫铁矿区域水环境开展监测（检测）分析，现与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监测合同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监测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

1、地表水监测点位：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白石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函》（安环函〔2020〕134号）、《关于增设白石河硫铁矿水质监测断面的函》（安环函〔2023〕55号）和县硫铁办《关于修改硫铁矿地表水监测报告点位和新增监测点位名称、编号的函》文件要求，监测点位如下，共计19个。

- 1#发仁沟汇入处监测断面
- 2#十里沟入里端沟处监测断面
- 3#里端沟监测断面（达标控制面）
- 4#东坝河汇入口（达标控制断面）
- 5#西坝河汇入口达标断面（达标控制断面）
- 6#厚子河-里端沟汇入处-上游达标断面
- 7#小白石河汇入口监测断面（达标控制断面）
- 8#厚子河入白石河处监测断面
- 9#红石河汇入口监测断面
- 10#白石河（厚子河汇入口上游）监测断面
- 11#红石河入白石河下游1500米断面
- 12#白石河入汉江口监测断面
- 24#汉江出陕断面
- 16#西坝河上游监测断面（污染控制断面）
- 13#硫铁矿一二区交汇处监测断面（污染控制断面）
- 14#里端沟中游监测断面（污染控制断面）
- 17#小白石河上游监测断面
- 15#白石河与小白石河交汇点上游200米监测断面



25#白石河与小白石河交汇点下游 300 米

2、监测内容

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白石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函》（安环函〔2020〕134号）和县硫铁办《关于白石河流域断面水质检测增加色度检测内容的函》（白硫铁办函〔2024〕56号）文件要求及工作实际，监测项目确定为：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电导率、浊度、色度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硫酸盐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铁、锰、铍共计 29 项。

3、监测频次：每月一次。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方法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2-2022）

1. 服务费用：480000 元，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，合同金额为包干价，包括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的全部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每季度检测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和发票后，甲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费用。

3. 特别提示：乙方检测费用仅接受对公账户的电汇和转账支票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

1、甲方的权力义务

1.1 现场监测项目，甲方应提前将现场监测日期及要求通知乙方，并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。

1.2 在实施采样前，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，确保乙方检测、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、场地和装置的安全，并安排一名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。

1.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监测数据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。

1.4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，当概况中所列信息及委托的监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应及时办理该合同变更登记手续。

1.5 甲方应依据合同及时支付监测费。



1.6 甲方应明确办理监测业务人员，变更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1.7 甲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乙方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2. 乙方的权力义务

2.1 乙方应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，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；保证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。

2.2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、检测标准、保证监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2.3 乙方工作相对独立，不受外界干预，并保护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技术机密。

2.4 乙方应对监测报告的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5 监测结果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。委托人须留联系电话，并保持电话畅通，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2.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，在任何情况下，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，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7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，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3.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，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，而不牵连其他方面。

第五条：其他

1. 乙方人员不得接受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。

2.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，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。当监测工作的一部分需要分包时，乙方应确保分包方有能力完成分包任务。

3.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。



汉王扫描王
178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：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，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。

2.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七条：附则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

甲方：(盖章)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乙方：(盖章)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账户名称：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安康巴山东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66005600000398

